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34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环数控”或“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1. 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4亿元,同比增长327.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4,334.50万元,同比增长995.46%。分产品看,公司数控研磨抛光机产品实现收入2.66亿元,占营业收入87.51%,同比增长752.71%。公司数控研磨抛光机主要应用于手机不锈钢边框、玻璃、陶瓷等薄片零件的双面研磨和抛光。

请你公司

(1)结合市场环境、主营产品销售情况、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公司市场环境

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20年1-12月机床工具行业完成营业收入7082.2亿元,同比降低0.5%,实现利润总额475.6亿元,同比增长20.6%。机床工具行业整体利润总额指标同比增速领先于营业收入增速。截至2020年12月,协会重点联系企业中金属加工机床订单同比全面增长。其中,金属切削机床新增订单同比增长15.3%,在手订单同比增长9.5%;金属成形机床新增订单同比增长22.1%,在手订单同比增长29.2%。机床行业市场需求旺盛。

2、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公司2020年主营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同比增减	毛利率同比增减
数控磨床	2,769.54	1,506.48	45.41%	14.99%	21.32%	-2.84%
数控研磨抛光机	26,627.76	13,909.47	47.76%	752.71%	510.75%	20.69%
智能装备系列	618.44	433.19	29.96%	-44.01%	-53.17%	13.70%
配件及其他	423.67	235.69	44.38%	-14.52%	0.64%	-8.38%
合计	30,429.41	16,084.80	47.14%	327.22%	243.81%	12.82%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受益于汽车制造业触底回升和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的产业机遇,市场在以苹果为代表的智能手机升级换代的同时,叠加了5G商用对消费电子新材料的应用。2020年,公司紧跟市场变化、牢牢把握市场机遇,根据新一代智能手机边框加工材料的变化和工艺调整,积极开发和提升公司数控多工位磨削抛光机的应用技术,加快新产品的市场转换和批量生产。

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429.41万元,同比增长327.22%。其中公司数控研磨抛光机产品实现营业收入26,627.76万元,同比增长752.71%。2020年公司新推向市场的数控多工位抛光机获得重要客户大批量订单(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30、2020-041),成为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2)公司成本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额	同比增减率
销售费用	3,306.20	1,721.18	1,584.02	92.00%
管理费用	3,813.52	2,177.64	1,635.88	76.91%
研发费用	2,942.17	1,487.24	1,454.93	97.83%
财务费用	-67.10	-21.14	-45.95	-217.34%
合计	10,033.80	5,364.92	4,668.87	87.03%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020年公司营业成本16,084.80万元,同比增长243.81%,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47.14%,同比增长12.82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占比87.51%的数控研磨抛光机类产品毛利率整体达到47.76%,同比增长了20.69个百分点。

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92.09%,管理费用同比增长76.91%,研发费用同比增长97.83%,费用的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2020年公司费用的增长主要来自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关的变动费用,如职工薪酬、三包售后服务费用、运输费用等,而其他相对固定的费用,如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办公费并未大幅增加。

综上,公司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成本费用的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结合数控研磨抛光机产品下游电子消费品行业报告期发展和需求等情况,说明你公司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20年是我国5G手机加速放量的一年,据中国信通院的数据显示:2020年国内市场5G手机累计出货量1.63亿部,与2019年的1376.9万部相比大幅提升。2020年,公司牢牢把握5G商用发展和智能手机升级换代的市场机遇,向市场推出了主要应用于加工iPhone 12手机中框表面外观件的YH2M8590系列数控多工位抛光机,有效满足了重要客户的工艺需求。iPhone12上市前,机构普遍预计2020年苹果iPhone12系列新机出货量在7000-8000万台。2020年10月14日,iPhone12上市后受到消费者欢迎,其中iPhone12 Pro和iPhone12 Pro Max的销量强劲。根据公司YH2M8590的加工效率和产能,为有效满足新机上市的出货量需求,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2020年分批次向公司采购设备共计772台,公司当年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2. 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91.30%,其中向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普科技”)销售2.40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8.79%。捷普科技为你公司2020年度新增客户,你公司2020年前五大客户除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均发生变化。

请你公司:

(1)说明捷普科技的简要情况,包括基本信息、成立日期、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若有)或业务开展情况等,你公司开拓其为新客户的简要过程和契机,其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1、捷普科技的简要情况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隶属于著名美资企业——捷普集团(Jabil Group),该集团于1992年在美国纽交所上市,为全球知名电子合约制造服务商(EMS)之一。据苹果公司官网的供应商名单显示:捷普集团为苹果的外壳供应商。

公司名称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05216850P
法定代表人	Sergio Alonso Cadavid
注册资本	23,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经济开发区创新路三段一号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06日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新型电子元器件、五金塑料制品、金属压模处理制品、镁合金制品、复合材料制品、精密模具、大中型电子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笔记本电脑配光面板元件、电子电路配置印刷板、光学产品、数字照相机光学关键件、激感元器件及传感器、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工业和民用电子产品及组件、车载电子产品、家庭多媒体和机顶盒、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新型平板显示器、电脑附属设备、数字音视频系统、海纳机燃油泵、组合仪表、专用高强度紧固件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从事金属制品的模具、非金属制品模具、夹治具、检校治具及其零配件的设计与制造,销售;从事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维修、组装、检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产品及附属设备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并从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商品的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相关售后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以及上述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一次性防护普通口罩(非医用)生产与销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近年来公司与捷普科技业务开展情况和开拓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自2010年为富士康提供精密磨削设备以来,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突出的技术优势,公司与苹果产业链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2016年捷普集团(含下属公司无锡绿点)因生产iPhone 7采购公司YH2M8169 3D磁流抛光机及配件共计20,841.31万元,为公司2016年第一大客户。2020年,公司新研发出的YH2M8590系列数控多工位抛光机,成功应用于iPhone 12手机中框表面外观件的加工,被捷普科技大批量采购。近年来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20年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3,975.64	78.79%
2017年	捷普集团下属各公司	1,547.21	6.18%
2016年	捷普集团下属各公司	20,841.31	80.16%
2015年	捷普集团下属各公司	1,736.94	15.74%

3、关联关系

公司与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说明向捷普科技销售产品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销售价格、回款情况等,说明2020年度向其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相关业务未来的可持续性;

【公司回复】

1、2020年公司向捷普科技销售产品的情况

2020年公司与捷普科技累计签署合同金额4.2亿元,其中:公司为其提供YH2M8590系列数控多工位抛光机设备总计772台,合同总金额4.09亿元,当年完成回款合计30,003.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台)	2020年订单总价(万元)	2020年回款金额(万元)
数控多工位抛光机	YH2M8590	772	40,932.67	30,003.02
高精度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	YHDM580B	11	1,038.28	—
总计	—	783	41,970.95	30,003.02

2、2020年度向捷普科技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相关业务未来的可持续性

iPhone 12属于苹果公司2020年升级换代的新品,该款产品在应用材料和生产工艺方面进行了革新。公司研发的YH2M8590系列数控多工位抛光机,成功应用于iPhone 12手机中框表面外观件的加工,获得客户大批量订单,2020年公司实现了销售金额同比大幅增长。

消费电子行业更新换代的速度在不断加快,同时对产品加工设备也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通过科研平台、结合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及丰富的科研资源,提高新产品的开发效率,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了高效的研发创新体系,并通过不断改进设备性能,不断提供新产品。与此同时,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并逐步投产,公司数控磨床和数控研磨抛光机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和工艺水平都将得到明显提升,也为公司未来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2021年一季度捷普科技向公司追加订单2,475.20万元。

(3)结合你公司对捷普科技销售占比及期后订单情况等,说明你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如是,说明你公司为防范相关风险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2020年度公司向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销售23,975.64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78.79%。2021年一季度公司获取主要订单金额13,441.01万元,其中,捷普科技订单金额2,475.20万元,占总订单金额比为18.42%。公司经营业绩对捷普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2021年一季度订单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设备型号	订单数量(台)	不含税订单金额(万元)	占总订单金额比
Apple Inc	YH2M8620双工位曲面抛光机	260	6,047.61	37.55%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YH2M8590五轴数控多面磨削抛光机床	52	2,475.20	18.42%
印度TATA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ED	YHDM580B高精度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	24	1,869.08	13.91%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YHDM580B高精度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等	39	1,413.00	10.51%
其他客户	—	52	2,636.11	19.61%
合计	—	427	13,441.01	100.00%

2021年公司重点围绕汽车零部件和消费电子等主要产品市场拓展新客户,努力提高公司产品在消费电子行业、汽车行业、陶瓷行业、轴承行业领域的应用;同时公司积极适应国际产业结构转移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的形势,全面加强国际与国内两大市场的营销力度。2021年一季度公司海外订单7,017万元,占一季度主要订单金额的52.2%;同时公司新产品YH2M8620系列抛光机已经在一季度投入市场。未来公司将通过市场开拓和产品的不断创新,努力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

(4)结合你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情况,说明公司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以及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如有)。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公司营业收入实施的审计程序,对公司向捷普科技销售业务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数控磨床和研磨抛光设备是综合机械、电气、液压、计算机控制等多种技术的复合产品,核心技术除复杂的机械制造技术外,还需要具备软件开发、工艺设计、模块装配和系统集成能力,需要研发、设计、工艺等方面的综合支持,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公司下游客户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技术性能、及时供货能力、售后服务、以及品牌要求较高。公司在消费电子设备历次升级换代的设备供应过程中,均获得富士康、捷普集团等业内知名企业的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形象。

2、说明公司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以及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如有)。

近年来,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消费电子制造领域企业,前五名客户中捷普集团、蓝思科技等均为苹果产业链公司。公司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20年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3,975.64	78.79%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1.89	6.15%
	APPLE INC	1,060.23	3.48%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	483.23	1.59%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400.80	1.32%
	合计	27,781.79	91.30%
2019年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98	8.48%
	湖南振添光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415.93	5.8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02.07	5.64%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396.46	5.57%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376.33	5.28%
	合计	2,194.77	30.81%

2020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出现变化的原因主要为:(1)公司YH2M8590系列数控多工位抛光机获得捷普科技的认可,被大批量采购应用于iPhone 12手机中框表面外观件的加工,捷普科技成为公司2020年度最大客户;(2)2020年公司与APPLE INC交易量增加,并成为公司当年前五大销售客户之一;(3)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取得新的进展,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之一。

公司近年前五大客户构成虽有所差异,但是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和行业稳定。公司长期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与产业链的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保持市场和经营业绩的稳步发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本期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月度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运输单及客户验收报告等;

(5)通过天眼查和查阅以前年度工作底稿,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以及股权结构,识别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方交易;

(6)关注本期是否存在偶发性的销售业务以及与新客户的交易是否存在异常;

(7)检查本期出口业务相关的报关单、运输单、销售出库单等;

(8)检查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

(9)检查本期主要销售客户的货款回收情况;

(10)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11)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12)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公司向捷普科技销售业务的真实性核查程序及结论

(1)通过天眼查和查阅以前年度工作底稿,了解捷普科技的基本信息以及股权结构,识别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方交易;

(2)向管理层了解公司与捷普科技的交易背景,了解相关交易的合理性;

(3)检查公司与捷普科技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4)了解和检查捷普科技销售订单的生产计划、生产领料、人工成本以及产成品入库情况等;

(5)检查公司与捷普科技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运输单及客户验收报告等;

(6)向捷普科技函证本期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的准确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捷普科技销售业务是真实的。

3. 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末存货账面余额1.95亿元,期末存货价值占总资产18.86%,其中发出商品8,097.72万元,占期末存货价值45%,发出商品期末金额同比增长678%。此外,你公司2020年度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余额1,483.85万元,其中,对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分别计提减值准备713.32万元、770.53万元。年审会计师将存货可变现净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你公司:

(1)说明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同比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

【公司回复】

2020年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8,097.72 万元,比年初增加7,057.55万元,公司年末发出商品同比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司与捷普科技累计签署合同金额4.2亿元。上述合同执行中期末产生发出商品金额6,506.41万元,占期末发出商品总额的80.35%。具体情况详见本题(2)。

(2)说明发出商品的前五名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金额、产品发出时间、验收及收款安排、目前结转情况等;

【公司回复】

2020年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8,097.72 万元,比年初增加7,057.55万元。其中,前五名客户发出商品合计7,186.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数量(台)	2020年发出商品金额(万元)	2021年一季度结转金额(万元)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70	6,506.41	4,420.13
山东华柯光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	249.35	—
Apple Inc	14	205.00	205.00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1	128.12	—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	97.60	—
合计	319	7,186.47	4,625.13

(1)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① 2020年末,公司发出至捷普科技的YH2M8590数控多工位抛光机暂未验收267台,发出商品金额6,318.63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6月(163台);2020年12月(104台);

产品发出时间:2020年8-12月陆续发出;

验收及收款安排:2021年一季度完成验收183台,收到40%验收款共计3937.28万元,即183台货款已全部收回。其中,2020年6月签订的合同163台全部完成验收;

目前结转情况:2021年一季度发出商品结转台数183台,结转金额4,330.75 万元。

② 2020年末,公司发出至捷普科技的YHDM580B高精度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3台,发出商品金额89.38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1月;

产品发出时间:2020年12月;

验收及收款安排:2021年一季度完成验收3台;货款283.17万元已收回;

目前结转情况:发出商品结转金额 89.38万元。

(2)山东华柯光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出商品金额:YH2M4130D数控研磨抛光机5台,发出商品金额47.15万元;

YH2M81120数控研磨抛光机25台,发出商品金额202.19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10月;

产品发出时间:2019年12月;

验收及收款安排:因客户经营调整的原因,该批设备已于2021年1月全部退回公司;

目前结转情况:已转回库存商品。

(3)Apple Inc苹果公司:

发出商品金额:2020年末,公司发出至Apple Inc 的YH2M8620双工位曲面抛光机14台,发出商品金额 205.00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1月;

产品发出时间:2020年11-12月;

验收及收款安排:2021年一季度完成验收,货款304.38万元已收回;

目前结转情况:2021年一季度发出商品结转金额205.00万元。

(4)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发出商品金额:“五号厂房灯塔工厂”装配试压区少人化改造项目128.12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

产品发出时间: 2020年8月;

验收及收款安排:暂未验收;已收预付款及发货款合计60%共90.9万元;

目前结转情况:暂未结转。

(5)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发出商品金额:97.60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0月;

产品发出时间:2020年10-11月;

验收及收款安排:暂未验收、暂未回款;

目前结转情况:暂未结转。

(3)说明发出商品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原因,结合历史销售退回情况等因素,说明发出商品是否存在无法形成收入的风险,以及你公司能否对发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回复】

1、发出商品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原因:

通常情况下,根据销售合同及技术协议约定,设备需要安装调试,并能够在生产过程中达到约定的技术指标,才能完成验收。实际操作中,设备通常需要通过一段时间的批量生产,能够稳定产出符合约定的合格产品后,才能完成验收。在未完成验收前,客户不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发出商品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2、公司近年来发出商品历史退回的情况主要有以下两种:

(1)样机退回,公司与客户签订样机试用合同后,发出设备到客户生产现场试用,在试用过程中,可能存在设备与客户实际生产工艺要求不完全相符的情况,在此情况下,根据样机试用合同约定退回设备。

(2)因客户经营方向调整,发出商品在客户处一直未安装调试,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能存在未验收完成的发出商品退回情况。例如:公司2019年销售给山东华柯光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备。

综上,公司发出商品存在无法形成收入的风险。

3、公司对发出商品能够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对发出商品建立了管理台账,及时更新发出商品安装调试状态;同时,售后服务人员在客户现场对发出商品进行维护和管理。因工艺要求及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导致发出商品无法形成收入时,公司对发出商品能够实施有效控制,及时运回已发出商品。

(4)说明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库龄等情况,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存货价格、成本变化及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过程和依据、合理性与充分性。

【公司回复】

1、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库龄:

(1)原材料主要构成、库龄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合计
抛光机类	1,386.47	304.92	169.41	94.79	311.33	2,276.91
数控磨床类	915.24	180.51	79.45	80.52	385.15	1,640.88
自动化装备类	58.14	6.67	17.27	43.02	0.80	125.90
通用类	281.54	80.95	52.08	68.59	24.60	507.77
总计	2,641.40	573.05	318.21	286.92	721.88	4,551.45

(2)库存商品主要构成、库龄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合计
数控磨床	1,259.03	125.50	63.76	29.79	-	1,478.08
数控研磨抛光机	1,596.53	185.74	66.87	307.60	218.54	2,375.28
智能装备及其他	414.52	125.89	196.36	49.75	44.89	831.42
总计	3,270.08	437.14	326.99	387.14	263.43	4,684.78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过程

(1)计提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计提过程: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2020年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83.85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账面余额	预计售价(不含税)	预计销售费用	预计相关税费	预计可变现净值	应提跌价准备金额
原材料	857.95	177.34	24.05	8.66	144.63	713.32
库存商品	1,070.31	369.08	58.02	11.28	299.78	770.53
合计	1,928.26	546.42	82.07	19.94	444.41	1,483.85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1)存货计提减值的原因

由于5G手机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及客户产品更新影响,导致公司为制造非5G手机而存储的部分旧机型库存难以出售、储备使用于相关旧机型生产的原材料不再满足工艺需求,存放超过可使用期限,零件精度丧失,存在跌价情况。因此,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0年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1,483.85万元。减值原因分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因类别	账面余额	预计销售金额(不含税)	预计销售费用	预计相关税费	预计可变现净值	应提跌价准备金额
原材料	机台产品已过期且转让价值低	472.07	96.54	13.08	4.72	78.74	393.33
原材料	性能降低影响其价值	385.88	80.79	10.96	3.94	65.89	319.99
库存商品	客户产品更新影响其价值	624.48	265.19	43.94	6.20	215.06	409.43
库存商品	新工艺新设备应用影响其价值	445.83	103.90	14.09	5.08	84.73	361.10
小 计		1,928.26	546.42	82.07	19.94	444.41	1,483.85

(2)2020年期末库存期后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台

产品类别	期末库存		期后订单		期后订单对应期末库存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控磨床	43	1,478.08	64	4,717.00	15	1,105.55
数控研磨抛光机	245	2,375.28	324	7,750.69	48	1,148.25
智能装备及其他	89	831.42	39	973.31	19	474.18
总计	377	4,684.78	427	13,441.01	82	2,727.98

注:本表期后数据截至2021年3月31日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说明

2020年末,公司原材料存货账面余额4,551.45万元,其中库龄在1年以上的金额为1,900.05万元,出现减值迹象的存货账面余额857.95万元,占库龄1年以上的金额比为45.15%。该部分原材料预计售价177.34万元,预计销售费用24.05万元,预计相关税费8.66万元,预计可变现净值144.63万元,公司计提跌价准备金额713.32万元,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占1年以上原材料存货账面余额比例为37.54%。

2020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4,684.78万元,其中库龄在1年以上的金额为1,414.70万元,出现减值迹象的存货账面余额1,070.31万元,占库龄1年以上的金额比为75.66%。该部分库存商品预计售价369.08万元,预计销售费用58.02万元,预计相关税费11.28万元,预计可变现净值299.78万元,公司计提跌价准备金额770.53万元,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占1年以上库存商品存货账面余额比例为 54.47%。

2021年公司一季度获取的订单金额为13,441.01万元。期后订单中,销售2020年末库存商品的订单金额为2,727.98万元,占2020年末库存商品余额比重为58.23%。

综上,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存货价格、成本变化及在手订单等情况,公司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是合理的、充分的。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问题(3)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程序:

1、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发出商品在经客户验收前是否满足控制权转移;

2、检查发出商品管理台账以及发出商品历史退回情况;

3、对主要客户发出商品函证其未验收的产品明细和数量;

4、检查设备安装调试记录和设备验收报告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产品验收之前公司能够对发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产品验收时点为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发出商品未验收之前,可能存在无法形成收入的风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问题(4)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程序:

1、结合相关行业数据分析管理层对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是否合理;

2、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检查是否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复核管理层提供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评价估计售价、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合理性;

4、结合存货监盘,对存货的外观形态进行检查,以了解其物理形态是否正常;

5、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内部审批流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合理、充分的。

4.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末因计提售后服务费形成预计负债728.65万元,较期初增长889%。

请你公司:

(1) 说明售后服务费产生的原因,2020年度售后服务费增长速度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售后服务费产生的原因:公司对销售的产品给予客户一定时间的质保期,合同约定质保期内公司对销售产品日常运行提供免费服务。售后服务费即在质保期内提供售后服务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公司产品质保期一般为12个月。

2、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429.41万元,同比增长327.22%;计提的售后服务费为1,049.44万元,同比增长251.94。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20年金额(万元)	2019年金额(万元)	同比增减率
售后服务费	1,049.44	298.18	251.94%
营业收入	30,429.41	7,122.73	327.22%
占营业收入比重	3.45%	4.19%	-0.74%

2020年三包售后服务费 1,049.44万元,同比增长251.94%。三包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与上题售后服务费的增长原因相同,公司售后服务费主要内容是三包费用。具体详见第4题回复。

6. 年报显示,你公司将4,000万元定期存款质押分类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请说明定期存款质押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将其分类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定期存款质押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2020年末,宇环数控公司以定期存款4,000万元以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739.48万元作为担保,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左家塘支行开具4,307.61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该银行承兑汇票全部用于支付生产用材料款。

2、相关准则解释及实务处理方式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现金流量的分类及列示中提到:“经营活动,是指企业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以外的所有交易和事项”。通常情况下,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属于经营活动。

在实务中,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两个方面:正常商业信用和融资。前者是指利用银行信用支付购买原材料、固定资产等所形成的负债;后者是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并通过贴现获得银行资金。对于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应根据所开具的票据用途在现金流量表中进行恰当列报:

(1)银行承兑汇票是用于支付生产用材料款的,则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应作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用于支付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购买款的,则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应作为“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融资票据)的,则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应作为“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4,000万元定期存款质押用于开具支付生产用材料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所以将其作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将其分类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符合会计准则解释及实务的一般处理原则。

7. 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263.38万元,同比增长110%,公司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你公司在附注“公允价值的披露”部分,将应收账款融资作为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进行披露,但财务报表附注应收款项融资部分“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选择“不适用”。请说明你公司将其作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原因,应收款项融资变动情况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应收款项融资作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2014年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由于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法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即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代表了公允价值的最佳数,故其属于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2、应收款项融资变动情况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第十八条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下简称“本金+利息”特征)。

公司通过贴现、背书转让等方式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以提前收取现金流,公司此类交易的实质为处置(出售)银行承兑汇票,属于“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同时该银行承兑汇票的现金流符合“本金+利息”特征;因此,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确定的新报表格式中,资产负债表增加了“应收款项融资”项目,该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的期末公允价值计量,理论上应按其预计可收回金额按实际利率折现到资产负债表日,或者按其合同到期值按信用风险调整后的实际利率折现到资产负债表日。但在实务操作中,鉴于这些应收款项属于流动资产,其期限不超过一年(如票据的期限不超过6个月),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